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進益
　　李忠春
　　李阿咬
　　李　莉
　　李　雪
　　林聰榮
　　林俊利
　　林俊宇
　　林詩玉
　　林韋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俊仁間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8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